

臺灣：證交所發布 115 年度（第一屆）ESG 評鑑指標

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「115 年度（第一屆）ESG 評鑑指標」，共計三大構面 75 項指標，適用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並預計於 116 年 4 月底前公布 115 年度之評鑑結果。

證交所表示，隨著環境與社會議題日益受國際重視，為建構市場永續價值文化，進一步鑑別上市（櫃）公司於 ESG 各面向之永續發展表現，並提供投資人進行 ESG 投資決策之參考，近年來持續衡酌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永續趨勢，逐步擴展「公司治理評鑑」環境面與社會面相關議題，及精進既有指標，並將原四大構面調整為「環境面（E）」、「社會面（S）」及「治理面（G）」三大構面，於 115 年轉型暨更名為「ESG 評鑑」。

第一屆 ESG 評鑑修正係依循主管機關公告之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（2023 年）」及「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」規劃內容，並響應我國「國家希望工程」、「2050 淨零排放路徑—十二項關鍵戰略」及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.0（115 年—118 年）」等政策，暨參考國內外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趨勢、法規及各界回饋意見，總計新增指標 12 項、修正指標 17 項、刪除指標 7 項及調整指標題型 5 項，以持續促進企業對於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及永續發展之重視。

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推動永續發展之實踐，本屆評鑑主要增修如下：

■ 環境面（E）：為鼓勵公司就各項環境議題採行相應管理作為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，並重視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等議題，除將「揭露廢棄物總重量」及「供應商管理政策對環境面議題之要求」由原指標拆分外，亦新增「制定推動循環經濟或廢棄物管理政策」、「揭露能源使用狀況」、「訂定生物多樣性政策或承諾」及「訂定推動自然碳匯策略與措施」之指標。

■ 社會面（S）：為深化公司對人權保障及員工權益之重視，強化其與投資人間之積極溝通，並推動其支持創新型新創事業發展等，新增「訂定人權盡職調查」、「提供友善婚育或家庭照顧措施」、「依性別及年齡揭露員工離職率與變動原因」、「揭露投資人議合情形」及「揭露投資國內創新型新創事業情形」之指標，並將「勞退新制雇主提繳優於法令之情形」列為進階加分要件。

■ 治理面（G）：除按前開行動方案推動時程修正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得逾 3 屆外，為強化公司落實庫藏股買回計畫之目的與執行，並提升

其永續發展事務之治理強度及永續資訊揭露品質，新增「買回庫藏股目的為轉讓員工且平均執行率達 90%以上，或揭露買回期間每日實際執行情形」及「設置永續長且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事務執行情形」之指標，並將「參考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且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」列為進階加分要件等。

證交所戮力推動公司落實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，評鑑指標亦與時俱進不斷調整與優化，從最初關注董事會結構之強化、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與資訊透明度之提升，至今更積極就公司對環境變遷因應之重視，企業社會責任之承擔，暨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互動等永續發展面向進行評估，致力驅動企業朝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，實現永續轉型與國際接軌，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。

第一屆 ESG 評鑑指標內容已置於公司治理中心／ESG 評鑑專區（<https://cgc.twse.com.tw/esgEvaluation/listCh>）提供查閱下載。

（資料來源：證交所發布 115 年度（第一屆）ESG 評鑑指標，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<https://cgc.twse.com.tw/pressReleases/promoteNewsArticleCh/4537>）